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1017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9日

商 标

新居寓

申 请 人 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一路2-2号新居大厦12楼

代理机构 江苏中盟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疗养院；饮食营养咨询；美容服务；宠物清洁；园艺；园林景观规划；花卉摆放；庭院风景布置；配镜服务